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王乃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的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乃孝,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淄博鲁中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至今,任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经理。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乃孝	6	5	1	0	0	否	1

2023年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在会议上,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方

面的优势，积极与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共召集召开会议4次，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

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2023年4月27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2023年8月17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参加了2022年度的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交流关系。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电话交流、微信沟通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全方面的了解，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平台等媒介

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新闻和报道，并且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的动态情况。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了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杭州举办的第13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线上培训课程，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乃孝

2024年4月22日